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許慶復 林玉体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慶雄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邊裕淵  
蔡璧煌 徐正光 蔡式淵 劉興善 郭光雄 洪德旋  
張正修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佺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茂雄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1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三）：「李委員慶雄、蔡委員璧煌支持國家考試如期舉辦之意見，併予列入紀錄。」更正為：「李委員慶雄、蔡委員璧煌支持國家考試如期舉辦，及陳委員茂雄表示監察委員尚未產生前，反對舉行國家考試之意見，均併予列入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次考試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第 1 次至第 4 次考試依序分別請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劉委員興善及林委員玉體擔任典試委員長。」。本案復經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1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考選部請准舉辦 9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技人員特考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典試委員長案，前經決議第 1 次及第 3 次考試分別請郭委員光雄及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茲郭委員光雄因事未便於第 1 次考試期間主持典試事宜，為期典試委員會之順利運作，爰洽請劉委員興善同意，二人次序互換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17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令：「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本次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增設二個一級單位及擴增顧問等職稱、員額一節，與目前政府改造、員額精簡之原則不符，詢問部局對此事之態度如何。（劉委員武哲）對於立法院新設議政博物館表達不同意見，並建議請立法院派員說明。（洪委員德旋）因設置單位與人員編制等事項均與部局業務相關，似可請部局將本案在立

法院之答詢情形與相關資料送請院會參考。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下週院會將本案在立法院之答詢情形與相關資料送請院會參考。（註：本案決定文「下週院會」更正為「下次院會」，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條文及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就上開籌備處組織編制案生效日期之疑義先予釐清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1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鄭政輝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潘進家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4 年國家考試宣導方案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及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建議考選部主動邀請大學校院之學生來訪，可同時達成國家考試宣導之成效與院部形象提升之效果。（李委員慧梅）對於首次舉辦之基層警察人員特考提供三點意見，俾供未來參考：1、本考試分行政警察與

消防警察二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比例為 9：1，惟男女報考人數相當，形成女性錄取分數超出男性 10 分之多，顯示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值得進一步檢討改進。2、本項考試因未能事先充分宣導未來工作之性質、環境等，致誤導許多女性報考，建議未來於應考須知詳細說明上開事項。3、本考試係四等考試，高中畢業即可報考，惟本次部分申請擬保留錄取資格者含因進修碩士或博士，此乃由於近年來普遍之高資低考現象，而該等人員進修後是否願意接受分發任用不無疑問，爰建議考試法有關進修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應限縮於三等考試以上。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3 年下半年推動銓敘業務資訊化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警察人員人數達八萬多人，其業務與職責之繁重與職務列等不成比例，因受限於機關層級，且政黨無共識，組織改制尚有困難，為提升警察同仁士氣，並提升警察之水準，建議部進行警察人員列等之重新規劃，以帶動警政服務之整體提升。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94 年度預定辦理各項訓練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配合第 6 屆立法委員就職，行政院辦理改組及交接作業。
- 2、配合內閣改組，頒給卸任閣員功績獎章案。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說明近年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制定(增訂、修正)頻仍，如立法院甫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爰建議局研擬訓練辦法，擬訂訓練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法制之教育訓練，俾增進原住民族行政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以為適用。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一) 有關本院所屬部會 93 年度工作檢討及 94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專案報告擬合併提報院會案。
- (二) 「院長歲末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 本院暨所屬部會規劃 94 年春節團拜辦理情形。

#### 五、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除編制表格式、部分職稱列等及備考欄加註文字等建請修正外，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近年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常另有主決議或附帶決議事項，惟各機關對於上開決議之效期如何迭有爭議。依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就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之組織、職權範圍等相關規定之解釋意旨，預算審議時之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亦受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規範，爰提請院部會留意。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同意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註：本項決議文更正為「(一) 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二) 請考選部儘速研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

(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